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
109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

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。商學基礎課程外，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1 學分、選修課程 14 學分，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。

二、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。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，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，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，經本所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；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，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。

三、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必須通過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：TOEFL550（PBT）、213（CBT）、80（IBT）、IELTS6、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。未達前述標準者，於入學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二次，均未通過者，始得事先申請並修習通過本所認可之英文課程。

四、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 商學基礎課程（必選）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三門科目，共 6 學分，可申請免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如本所商學基礎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，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修畢後請持正本成績單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。

（二） 管理核心課程（必修及群修）共計 31 學分：
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團隊經營與領導	1	人力資源管理	3	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1	
管理會計	2	作業管理	3	公司治理	1	
商業數量方法	2	財務管理	3	策略資訊管理	2	三選二 至少 3 學分
組織理論與管理	3	國際企業管理	3	企業法律	2	
行銷管理	3	策略管理	3	職涯探索與發展	1	

（三） 選修課程：14 學分，可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放之選修課程(語文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)。

（四）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 3 點(每項至多 2 點)，相關細節另行公告：

1.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
2.國內外企業實習**(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，在職者不得認列)**
3.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
4.商業競賽
5.國際志工
6.企業專案研討

（五） 學生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「國際企業管理」與「策略管理」，14 個月修課模式同學及特殊狀況同學得由主任簽准後，同時併修。「團隊經營與領導」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。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。

五、學分認定及抵免

(一)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，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不同時，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。如有其他情形，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標準。

(二) 免修或抵免事宜：

1. 商學基礎課程：學生應於入學前(十年以內)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、經濟學及統計學，且每科至少二學分、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，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先修課程。
2.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，惟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，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。

六、畢業規定

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。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以其他語種撰寫。